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CSW41 商定结论 (1997/2)

联合国, 1997年3月

##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1. 《北京行动纲要》应加速执行, 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
2. 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 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将能提供加强民主所需的平衡。
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应集体和个别地加速执行促进政治决策, 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两性均衡的各项战略。它们应在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使用性别影响评价。它们应考虑多种决策作风和组织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场所注意到性别问题, 包括工作场所消除性骚扰, 并注意对其征聘、促进和留任妇女工作人员的能力。决策结构和过程应予改进以鼓励妇女, 包括基层妇女的参与。
4. 应支持研究, 包括对选举制度进行性别影响评估, 确定所采取的措施, 以面对决策层中妇女人数不足的现象, 扭转妇女在全世界议会中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
5. 敦促各政党取消歧视性做法、将性别观点列入党纲并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进入执行机构, 包括领导地位以及任命的职务和选举提名进程。
6. 需要积极行动, 包括建立机制, 例如设定两性代表的最低百分比和 / 或性别敏感的措施和程序来加速达成两性平等, 这种行动可作为有效的政策工具, 在妇女人数不足和部门和阶层提高妇女地位。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均应审查征聘和任命咨询和决策机构, 包括领导结构所用的标准和程序, 以确保全面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
7. 各国政府应承诺确定有时间性的具体目标, 在各级行政和公共任命的决策中以及在外交事务中实现性别均衡。
8.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呼吁继续将其列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
9. 各国政府应审查本身的传播和政策, 以确保在各项政策和公众生活中反映妇女的积极形象。
10. 应探讨利用新闻媒介作为建立形象并更有效地供妇女候选人使用的工具。
11.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命标准和过程, 以便达成性别平衡的目标, 同时, 商业部门应接受商业完善化的挑战, 促进所有各阶层工作场所的性别平衡, 便利工作和私人生活的相协调。
12. 应鼓励各政党为有关竞选、筹款和议会程序的培训方案提供资金, 鼓励并使妇女能够在公职和议会成功地竞选、当选和任职。为促进男女在工作 and 私人生活上的协调, 需要对工作环境作结构性的改变, 包括灵活的工作时间和会议安排。
13. 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确保妇女获得经济权力、教育和培训, 使她们能够参与权力和决策。
14. 政府应促进教育方案, 辅导女童参与社区决策, 以便促进将来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的决策能力。
15.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妇女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特使积极和平等地参与系统内的一切行动和活动, 包括有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调停过程。
16.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积极鼓励妇女持续参与和平等代表所有领域的民间运动, 包括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有关的决策程序, 以便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她们能够为她们的社区的和平、和解与重建尽力。
17. 政府和政党应在数量和质量这两方面, 通过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人数, 积极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和权力结构的主流。体制结构和措施上的其他途径和改革可大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8. 各国政府、政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字, 监督各级政府、政党、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的代表情况, 并监督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情况。

19. 秘书长应确保立即充分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 (1995-2000 年), 以便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总的性别平等, 特别是专业以上职类。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 (行政协商会 / 人事)) 应继续监督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采取的旨在实现到 2000 年管理和决策职位上的妇女达到 50% 这一目标的各项步骤, 并监督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 秘书长应设法增加在秘书处无人就职或就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职员人数。应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提议的联合国新副秘书长职位, 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决策职位将妇女纳入主流的一个步骤。
20. 国际和多边机构应考虑以各种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资料, 除其他外应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 包括管理一级, 讨论实现机构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 包括责任机制和鼓励措施, 并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包括双边和多边援助。
21. 应鼓励会员国派妇女参加驻联合国代表团, 包括参加派驻安全理事会, 大会第一委员会, 其他政治、经济、贸易和法律委员会以及妇女的参与微不足道的其他机构的代表团。
22. 促请各会员国促进各级——包括大使级——外交职务的性别均衡。
23.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来自其他任职人数不足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在决策岗位和论坛的任职人数。
24. 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公约第 7 和 8 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这些建议将载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

联合国 E/1997/27 号文件